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林柏穎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8368

傳真: 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: bm1899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44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0年8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00813809號令(16897915_1100134463_1_ATTACH1.

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29條及第 276條有關特定建築物檢討疑義」1案,請查照並轉知貴會 會員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8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008138092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4號彙編 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5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:https://dba.gov.taipei/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

2021/09/23 15:34:14 内政部 令 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3809號

特定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70115)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留設之退縮地,或依同項第三款留設之私設通路,視為特定建築物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,於檢討同編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退縮規定時,應自上述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留設之退縮地退縮後,或同項第三款留設之私設通路臨基地邊界起算退縮距離。

部 長 徐國勇